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75號

聲 請 人 甲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乙00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

相 對 人 A O 4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起，至聲請人甲00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甲00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00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乙00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聲請人乙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乙00與相對人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

（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嗣於107年4月2日協議離婚，並約定聲請人甲00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乙00任之。惟相對人對聲請人甲00仍負有扶養之義務，而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12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萬6957元，考量聲請人甲00現正值學齡，其日常生活及升學教育等必要性費用需支出相當金額，應以此作為聲請人甲00之扶養費計算

01 標準，並由聲請人乙00與相對人平均負擔，爰請求相對人按
02 月給付聲請人甲00扶養費1萬3479元，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0
03 條之規定，請求如有遲誤1期履行，其後3期視為亦已到期。

04 (二)又聲請人乙00自與相對人離婚後，即獨自扶養照顧聲請人甲
05 00迄今，相對人自107年4月起迄今僅支付聲請人甲00之扶養
06 費合計6萬9000元，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所發布之家庭收支調
07 查報告，107年度至112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
08 為2萬3267元、2萬4281元、2萬4187元、2萬4775元、2萬566
09 6元、2萬6957元，應以此為聲請人甲00此段期間扶養費之計
10 算標準（113年、114年均按112年度之消費性支出數額計
11 算），並由聲請人乙00與相對人平均負擔。為此，爰依不當
12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自107年4月起至114年4月
13 止，聲請人乙00為相對人所代墊之聲請人甲00扶養費合計10
14 0萬6554元（計算式：相對人應分擔數額107萬5554元－已支
15 付6萬9000元＝100萬6554元）等語。

16 (三)並聲明：1.相對人應自114年5月起至聲請人甲00成年之日
17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支付聲請人甲00扶養費1萬3479元，
18 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3期視為亦已到期。2.相對人應給付
19 聲請人乙00100萬6554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二、相對人未於審理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22 三、給付扶養費部分：

23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24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25 包括扶養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
27 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
28 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5條第3
29 項、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
30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
31 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

01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
02 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
03 項。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第99條至第103條規
04 定。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
05 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
06 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
07 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
08 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
09 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
10 額之2分之1，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00條第1項、第2項、
11 第4項亦有明文規定。

12 (二)聲請人甲00主張聲請人乙00與相對人原為夫妻，育有聲請人
13 甲00，嗣於107年4月2日協議離婚，並約定聲請人甲00權利
14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乙00任之等情，業據提出戶口名
15 簿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揆諸前開條文規定，相對人對於
16 聲請人甲00所負扶養義務，不因聲請人甲00權利義務之行使
17 或負擔由聲請人乙00任之而受影響，是聲請人甲00依扶養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甲00至成年為止之扶養
19 費，自屬有據。

20 (三)而聲請人甲00雖未提出其每月所需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
21 酌，惟衡諸常情，此等日常生活支出均屬瑣碎，本難期以完
22 整記錄或留存單據以供存查，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
23 客觀數據，作為衡量聲請人甲00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而聲
24 請人甲00之住所位於臺中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家庭
25 收支調查報告，臺中市113年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約為2萬87
26 54元；另依臺中市政府公告之115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
27 每月1萬6431元；佐以聲請人乙00為工廠作業員，每月薪資
28 約2萬9500元，尚須扣除勞、健保等費用，名下無財產，111
29 年至113年給付總額分別為0元、0元、17萬7977元；相對人
30 名下無財產，111年至113年給付總額分別為0元、5萬8013
31 元、14萬6510元，業據聲請人甲00陳明在卷，並有聲請人乙

01 00及相對人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本院審酌聲請
02 人甲00年齡、受扶養所需程度、聲請人乙00及相對人之身分
03 地位、經濟能力、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一切情狀後，認聲請
04 人甲00每月之扶養費應以2萬元為適當。聲請人甲00主張每
05 月所需扶養費為2萬6957元云云，尚非可採。

06 (四)又聲請人乙00及相對人均正值青壯，堪認有工作能力，衡酌
07 渠等前揭財產、所得等經濟狀況，認聲請人乙00及相對人應
08 平均分擔聲請人甲00之扶養費，據此計算結果，相對人每月
09 應負擔聲請人甲00之扶養費用為1萬元（計算式： $2\text{萬元} \times 1/2$
10 $=1\text{萬元}$ ）。

11 (五)另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
12 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
13 本件亦無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
14 要，是認本件扶養費應以按期給付為宜。從而，聲請人甲00
15 請求相對人應自114年5月起，至聲請人甲00成年之日止，按
16 月給付其扶養費1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7 請求，則為無理由。另為確保聲請人甲00受扶養之權利，併
18 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
19 諭知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當期以後之
20 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至於本件裁定確定前已到
21 期部分，因尚未確定，相對人未為給付，自不得認係遲誤履
22 行。

23 四、代墊扶養費部分：

24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5 益；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
26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
27 行使或負擔之；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
28 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79條前段、
29 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又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
31 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

01 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
02 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
03 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
04 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
05 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

07 (二)聲請人乙00主張相對人於107年4月至114年4月間僅支付聲請
08 人甲00之扶養費6萬9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存摺影本為證，
09 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於審理時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10 辯以供本院斟酌，聲請人乙00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而
11 聲請人甲00每月所需扶養費用為2萬元，並應由聲請人乙00
12 與相對人平均分擔等情，業據前開認定。據此，聲請人乙00
13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自107年4月起至11
14 4年4月止，聲請人乙00為相對人代墊聲請人甲00扶養費合計
15 78萬1000元（計算式：2萬元 \times 1/2 \times 85月－6萬9000元＝78萬1
16 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
17 據，不應准許。

18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第1項前段、第2
25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乙00對相對人之不當得利債
26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未約定利率，既經聲請人乙
27 00提起本件聲請，且相對人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聲
28 請人乙00併請求自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0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
30 據，亦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甲00依扶養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應自

01 114年5月起，至聲請人甲00成年之日止，於每月5日前給付
02 聲請人甲00扶養費1萬元，且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
03 誤1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暨
04 聲請人乙00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78萬10
05 0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洵屬無據，不應准許。至聲請人甲00
08 就聲明扶養費數額未獲准許部分，參諸家事事件法第99條、
09 第100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亦準
10 用於未成年子女扶養事件，足見法院就扶養費用給付方法，
11 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是聲請人甲00逾此部分之聲明，
12 亦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

1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4 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9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1 書記官 張詠昕